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概述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即上述决议及授权将于2021年4月15日到期。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有效期为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公司预计可能无法在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到期日（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全部发行相关工作，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1月9日到期。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延期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